

律师实务专题研究

LAWYER

财产保险法 理论精义和实例解析

CAICHAN BAOXIANFA
LILUN JINGYI HE SHILI JIEXI

■ 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 组织编写
■ 王葆蔚 杨 凡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律 师 实 务 专 题 研 究

LAWYER

财产保险法 理论精义和实例解析

CAICHAN BAOXIANFA
LILUN JINGYI HE SHILI JIEXI

■ 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 组织编写
■ 王葆莳 杨 凡 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重点探讨财产保险法实务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同时结合新《保险法》的修改,着重解读修改后的法律条文,以明确保险法的修订对司法实践的影响。在结构上,本书选择财产保险法中具有典型意义的10个问题进行研究,对每个问题又选择若干案例,通过案例说明法律规定的实践应用。书中引用的案件,均注明案件名称和编号、要点提示、基本案情、法院审理意见、案例评析等内容,方便读者查阅。在分析具体问题时,本书注重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从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入手,综合运用学理、法律和判例等手段对该问题进行分析。

责任编辑:汤腊冬

责任校对:韩秀天

执行编辑:熊莉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产保险法理论精义和实例解析/王葆蔚,杨凡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8

ISBN 978-7-80247-803-9

I. 财… II. ①王…②杨… III. 财产保险-保险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39018号

财产保险法理论精义和实例解析

王葆蔚 杨凡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编:100088

网址: <http://www.ipph.cn>

邮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097 82000860 转 8104

传真:01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8

责编邮箱: tangladong@cnipr.com

印刷: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本:720mm×960mm 1/16

印张:17.75

版次:2009年8月第1版

印次: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字数:330千字

定价:35.00元

ISBN 978-7-80247-803-9/D·841 (264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本书是一本专门针对财产保险法、融基础理论和疑难案例于一体的书。编写本书的主要原因有四：（1）2009年2月28日，全国人大通过了我国保险法的修订案，修订后的新《保险法》（如无特殊说明，本书中所称的“《保险法》”均指现行保险法，将经2009年修订的保险法称为“新《保险法》”，以示区别）在若干方面对现行《保险法》进行了重大修改。因此有必要从新《保险法》的角度对保险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和解读，从理论上阐明新《保险法》的创新之处及其对实务工作的影响，为相关的保险法实务部门提供理论支持。（2）保险法属于民商法中的一支，和一般民法的关系为一般法和特殊法的关系。保险法中存在大量的、不同于一般民商事法律的规则、制度，保险法理论也有其特定的基本原则和法律价值。例如，最大诚信原则作为保险法的基本原则，就不同于民法中的诚信原则，我国《保险法》中对保险合同解除规定的特殊期间，也不同于一般的合同解除。这一关系体现在案件处理上，就是要以保险法为主，以一般民法为辅，交替运用有关规则处理保险纠纷。但是在实践中，很多人在处理保险法律纠纷时，并没有充分深入研究保险法，对保险法的特殊性认识不够，只是简单套用民法、合同法的基本理论，导致对保险法纠纷的不当处理。（3）保险法是民商事法律的一支，若保险法本身无特殊规定，则民商事法律的一般规定也可以适用于保险领域。同时，保险法本身博大精深，对于立法很难求全责备，因此在法律适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需要借助某些民法的一般规定，来理解和完善保险法的规定。但在实践中，人们常常忽视保险法的民法基本属性，忽视民法的一般规定，没有将保险法和民商法结合起来处理保险纠纷。特别是当保险法对某些具体问题没有明确规定时，罔顾民商法的一般规则，直接适用法律的基本原则如公平原则加以处理，这一做法同样值得商榷。（4）我国保险法领域发展迅速，保险交易中的新险种、新问题时有出现，法律的滞后性导致法律适用极不统一。例如对于非海上保险的保证条款如何处理，对于车辆计算保险价值时是否折旧等问题，各地法院的看法并不一致，甚至大相径庭。

因此，编者觉得有必要从理论结合实践的角度出发，以保险法基本理论为线，以疑难、典型保险案例为纲，重点研究保险法理论和实务的融合，探讨如



何交替运用民法基本理论和保险法具体规定，以妥善处理保险纠纷。

一、密切关注立法动态，以新《保险法》的有关修改内容为重点

2009年2月28日保险法经过了重大修改，新《保险法》在财产保险法领域主要作了六个方面的修改：（1）对保险人在投保人未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时，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解除合同的权利作出进一步限制。一是投保人虽然未如实告知，但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已经知道其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应当承担保险责任；二是投保人未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可以依法行使解除权，但自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未行使该权利的，不得再行使。即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抗辩权的期限为2年。（2）依据公平原则，对保险人提供的保险条款的内容作出规范。根据保险活动中，保险合同多为保险人单方拟定的格式条款即定式合同，为防止保险人在合同中作出免除自身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规定，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利益，规定：在这类合同中，有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的条款，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或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条款无效。（3）对采用格式条款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其订立合同时应尽义务作出更严格的规定。一是规定保险人对合同应当履行全部说明义务；二是规定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以便于投保人了解全部合同内容，以此为基础作出是否投保的决定；三是规定保险人对保险合同中免除其责任的条款作出提示，包括全部免除和部分免除的条款。（4）对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等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保险人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不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增加了限制条件。即，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虽然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些重大保险事故，保险人通过媒体等途径可以很快得知事故的发生，并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有关当事人未能及时通知保险人，也不应免除保险人的保险责任。（5）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保险理赔的程序、时限，解决理赔难的问题。一是约束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补充索赔材料的行为，规定：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等提供的有关索赔请求的证明和材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书面”通知被保险人等补充提供，以避免保险人以此为由拖延理赔；二是明确核赔期限和通知义务。规定：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督

促保险公司及时受理索赔,及时核定责任;三是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要求保险人说明拒赔理由。(6)对现行《保险法》关于保险标的转让的规定进行修改。一是明确财产保险合同保险标的转让,其相应的保险权利义务由受让人自然承继,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以维护保险关系的稳定;二是规定只有在保险标的转让后,其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下,保险人才可以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以限制保险人的权利。

可见,新《保险法》对财产保险法中的若干重大问题进行了较大修改,有的甚至是根本性的修改,例如保险标的转让时的通知义务。因此有必要对比新《保险法》和现行《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探求其变动之处,为实务部门提供理论支持。同时也应当看到,新《保险法》毕竟是对现行《保险法》的“修订”,而不是全新的立法,和现行保险法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以在理解新保险法时,不能完全忽略和抛弃现有的理论和判例经验,而应当慎重地分析两者的关系,探求那些在新《保险法》下仍可以适用的理论和判例经验。

二、内容针对性强,体例严谨

本书针对的是财产保险法中的疑难问题。在总体结构上,本书没有严格遵循一般保险法教材的体系,而是选择财产保险法中具有典型意义和实践价值的10个问题进行研究,包括:财产保险法的基本原则、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标的物转让的通知义务、格式免责条款的效力、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的关系、财产保险法中的代位求偿权、保证保险和责任保险、机动车保险和海上保险。

本书在研究具体问题时遵循从特殊到一般、又从一般到特殊的规律,通过案例来分析有关理论。在结构上首先分析案件的争议点及其成因,提炼具体案件背后的一般性问题;而后从法律、学理和判例三个方面对该问题进行论证,最后结合论证结果对本案进行分析,完成理论到实践的应用过程。对于每个选择的案例,设有案件名称和编号、要点提示、基本案情、法院审理意见、案例评析等方面内容,方便读者查阅。

三、注重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实用性强

本书的读者对象是保险法实务工作者和学习者,在内容上注重结合保险法具体问题和民法基本理论,用民法基本理论解析保险法中的具体问题,强调通过案例说明理论在实践中的运用,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密切联系实践。

由于我国的《保险法》和《海商法》兼采英国和德国保险法制度,在具体制度设计上存在内部冲突。且因为法律规定的不完备,学界对很多问题存在

C

财产保险法理论精义和实例解析

CAICHAN BAOXIANFA LILUN JINGYI HE SHILI JIEXI

目 录

第一章 财产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
案例 1 海南宏业毛纺有限公司诉香港民安保险有限公司、香港民安 保险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2)
要点提示 弃权 and 禁止反言在财产保险中的应用	(2)
案例 2 吉林市中兴建筑工程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吉林市船营区 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8)
要点提示 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支票, 保险人是否能以未收到 保险费为由拒赔	(8)
案例 3 彭粤交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 上诉案	(10)
要点提示 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成立的客观条件; 保险利益是 保险合同的必要条件, 但非充分条件	(10)
案例 4 陈某与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心支公司保险 合同纠纷上诉案	(16)
要点提示 登记车主和实际车主不同的情况下, 何人具有 保险利益	(16)
案例 5 张明亮诉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1)
要点提示 保险金额不应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	(21)
案例 6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沈阳市大东 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23)
要点提示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已经从第三人处获得全部 赔偿, 按照保险法损失补偿原则, 保险公司不再 承担保险责任	(23)
案例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公司与石柱交通建设 总公司等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27)
要点提示 近因的确定方法; 剔除法和近因原则	(27)
案例 8 东莞市南方物流有限公司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第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31)
要点提示 承保车辆超限高与司机对道路注意不够共同导致损失 发生, 保险人如何承担责任	(31)
第二章 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36)
案例1 湖南泓天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36)
要点提示 如实告知义务是法定义务, 即使当事人在合同中没有 约定该义务, 或保险人变更险种, 投保人也承担 如实告知义务	(36)
案例2 永川市紫金山运输信息有限公司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铜梁营销服务部保险合同纠纷案	(45)
要点提示 如实告知义务的告知范围; 车辆转让后进行批改手续 时, 受让人是否有如实告知义务	(45)
案例3 上海三银制漆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上海市青浦支公司 财产保险合同保险金赔付纠纷上诉案	(49)
要点提示 续保的性质是签订新的保险合同, 需要履行如实告知 义务; 违反如实告知义务和保险事故必须存在因果 关系, 保险公司才能拒赔, 并应退还保险费	(49)
第三章 保险标的物转让时的通知义务	(57)
案例1 彭粤交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保险合同 纠纷	(57)
要点提示 保险标的转让后应当通知保险人	(57)
案例2 广州市鸿邦运输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68)
要点提示 因第三者责任险的强制性, 即使车辆转让未通知, 发生责任事故时, 保险人也应承担赔付责任	(68)
案例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与李某财产 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74)
要点提示 新《保险法》第49条“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判断 标准; 保险人将“家庭自用”车用于营运, 是否属于 危险程度增加	(74)
第四章 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	(82)
案例1 湖南泓天贸易有限公司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82)

要点提示	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为法定义务, 保险合同中有关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不属于格式免责条款	(82)
案例 2	廖丰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保险合同案	(86)
要点提示	被保险人改变保险标的的使用性质导致其危险程度增加; 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判断标准	(86)
案例 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与严锦华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95)
要点提示	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的通知方式及时间	(95)
案例 4	某投保人与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01)
要点提示	违反危险增加通知义务的法律后果: 一是在保险事故未发生前, 保险人获得增加保险费的请求权或合同解除权; 二是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如果发生之事故系由有所增加的危险而引起,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 责任	(101)
第五章	保险合同格式免责条款	(107)
案例 1	周森兴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宝安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107)
要点提示	格式免责条款的确认; 说明义务的履行方式和范围; 在适用格式条款的说明义务时, 应当要求保险人以符合最大诚信原则的方式进行, 而不能仅仅采取合同中“重要提示”栏目的设定免除自己的责任	(107)
案例 2	佛山市邮政局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122)
要点提示	不利解释原则在财产保险合同中的适用	(122)
案例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张帮华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130)
要点提示	保险合同中的特别约定“全车盗抢险承保区域限北京市”是否合法有效取决于保险人是否向投保人履行明确说明义务	(130)
案例 4	张某与江苏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135)
要点提示	财产保险中的法定免责条款未明确说明是否产生法律效力	(135)



第六章 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142)
案例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分公司与冯红星保险合同上诉纠纷案	(142)
要点提示 保险金额的确定以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为基准，还是以购买发票金额为基准	(142)
案例 2 赵爱敏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温县支公司车辆损失理赔案	(152)
要点提示 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价值可否作为计算赔偿金的依据	(152)
案例 3 杨海与太平洋保险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164)
要点提示 确定保险价值时对车辆的折旧；对于超额保险的保险费应当退还	(164)
第七章 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	(171)
案例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心支公司与珠海经济特区宝胜园酒家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71)
要点提示 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的条件；第三人无过失的，保险人是否可以向其追偿	(171)
案例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支公司与郭柏华等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上诉案	(183)
要点提示 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的限制	(183)
案例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广场支公司与胡建华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191)
要点提示 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何谓“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191)
第八章 保证保险合同	(197)
案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与刘建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支公司等保证保险纠纷一案	(197)
要点提示 保证保险合同与担保合同的关系；同时存在保证保险合同和担保合同的，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现担保权后的差额部分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在程序上，有的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与	

担保合同纠纷可以合并审理	(197)
案例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205)
要点提示 汽车消费贷款合同与保证保险合同之间的关系；贷款合同与保证保险合同之间是否适用主从合同关系；汽车消费贷款合同与汽车消费保证保险合同出现瑕疵时相关责任如何承担	(205)
案例3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迎宾路支行诉永安财产保险公司山西分公司等借款保证合同及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	(215)
要点提示 汽车消费信贷保证保险中免责条款的效力；汽车消费信贷中的资信审查；三方协议、保险单及附件保证保险条款与保证保险合同的关系；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后追偿权的实现	(215)
第九章 机动车保险	(225)
案例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公司与何大雁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25)
要点提示 第三者责任险中“第三者”的认定	(225)
案例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宣武支公司与北京凯旋联合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232)
要点提示 机动车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不能以保险标的损害价值无法确认为由而拒不赔偿	(232)
案例3 王某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文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236)
要点提示 对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有争议的，须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提交各自的证据，无证据支持的主张，其请求自不能成立	(236)
案例4 代某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机动车保险纠纷案	(242)
要点提示 购车送保险中出现的特殊法律问题	(242)
案例5 程某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	(245)
要点提示 未履行合作义务，并不必然导致拒赔或保险合同终止的后果	(245)
第十章 海上保险	(249)
案例1 台州市神通海运公司诉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中心支公司船舶保险合同纠纷案	(249)
要点提示 海上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方保险当事人单方与第三人 达成的协议, 不能对抗另一方当事人	(249)
案例2 温州市远航海运有限公司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中心支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	(254)
要点提示 海上保险格式条款加重了被保险人的责任, 保险事故 发生后, 保险人不能据此认为其符合免责条件 ...	(254)
案例3 上海浙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市分公司海运货物保险合同纠纷案	(259)
要点提示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不按保险合同约定定损理赔, 应视为保险人违约, 被保险人除可以要求保险赔偿外, 其他相关损失也可获赔	(259)
案例4 平安保险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诉中海深圳有限公司江门 分公司、五洲航运有限公司、中海深圳有限公司海运 货物保险合同货损纠纷案	(264)
要点提示 海上保险中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与普通诉讼时效 起始计算点不同	(264)
参考文献	(269)

第一章 财产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保险法律、规章和法规之中的根本性准则。它既是立法机关制定保险法的依据,也是司法机关适用保险规则处理实际问题的依据。特别是在法律规定不全面的情况下,保险法的基本原则对于纠纷的处理具有重要意义。保险法理论一般认为,最大诚信原则、保险利益原则、损失补偿原则和近因原则共同构成保险合同法的四大基本原则。^①本章将对这些原则逐一进行讨论。

一、最大诚信原则

保险法中的最大诚信原则来源于民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它要求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诚实守信,以善意的方式履行义务,不得滥用权利规避法律或合同的义务。同时,最大诚信原则也要求维持当事人之间的利益以及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保险法》第5条规定: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2009年新《保险法》第5条沿袭这一规定,未作任何修改,从而再次确认最大诚信原则是我国保险法中的基本原则。

作为保险法的基本原则,最大诚信原则贯穿保险交易的整个过程,在投保之前、保险合同缔结之时、保险合同履行中,保险关系的各方主体都要受到最大诚信原则的制约。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关系人在保险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必

① 许崇苗、李利著:《中国保险法适用案例精解》,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79页;周玉华编著:《最新〈保险法〉经典疑难案例判解(第2版)》,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3~68页。部分学者认为,保险法的原则体系只有两个基本原则:公理性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政策性原则——损失补偿原则。其他如保险利益原则、近因原则等皆为这两个原则的具体运用原则。徐卫东主编:《商法基本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03页。还有学者认为,保险法中的保险利益原则、损失补偿原则和近因原则均系最大诚信原则孕育产生;只不过这三项原则对诚信原则的反映是抽象的、间接的。尹田主编:《中国保险市场的法律调控》,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5页。这一理解不无道理,因为诚信原则本身是极其抽象的规则,越是抽象的规则,其涵盖的范围越宽泛,因而在立法技术上而言,诚信原则比保险合同法上另外两个原则具有更广泛的适用范围。从内容来看,无论保险利益原则还是近因原则,所涉及的都是保险合同法欲实现之某一方面的价值,而诚信原则却包括了整个保险合同法的价值评价。



须以最大诚信原则彼此尽到帮助、通知和提醒等义务。在财产保险中,最大诚信原则具体体现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保证义务、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义务、危险程度增加的通知义务、尽力防止或减少损失的义务、赔偿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以及弃权和禁止反言等。

保险人的说明义务和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是法律规定的订立保险合同之前的义务,称为合同前义务。保险人的说明义务指的是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条款内容,特别是免责条款。保险人违反说明义务不需要存在主观过错。可以说,我国保险法对保险人的说明义务采取的是无过错责任或严格责任原则。这一义务在司法实践中常常成为判断保险责任的关键,例如在周洪豪诉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①中法院认为: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即使本案保险车辆确实因为发动机进水导致车辆损坏,但由于被告未能有效举证证明其已经就保险合同中相关的免责条款在投保人投保之前或之时对其进行了明确说明,故该免责条款对原告不具有约束力。

保证指的是投保人或保险人作出的一种关于为或不为某种行为,或某种状态存在与否的担保。保证是保险合同的基础,违反保证就使合同失去了存在的基础,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国《海商法》第235条规定:被保险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保证条款时,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收到通知后,可以解除合同,也可以要求修改承保条件、增加保险费。从表现形式来看,保证可以分为明示保证和默示保证。明示保证指的是在保险合同中记载的保证事项,需要投保人明确作出承诺,例如在盗窃险中保证安装防盗门。默示保证是指习惯上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保证的某一事项,无须事先明确承诺,例如在海上保险中,投保人应当默示保证适航能力、不改变航道、具有合法性等。

案例1 海南宏业毛纺有限公司诉香港民安保险有限公司、香港民安保险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 要点提示 弃权和禁止反言在财产保险中的应用

【基本案情】2002年11月14日,香港民安保险公司海口分公司(以下简称民安海口公司)签发《机器损坏险》保险单一份,同意对原告海南宏业毛纺有限公司位于海南省陵水县陵城镇的“东伸”牌印花机2台(编号为M71217、M71290)提供保险,保险期限自2002年11月8日0时起至2003年

^①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2008)金东民初字第491号民事判决。

*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海中法民三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

11月7日24时止；保险金额分别为19 515 514.30元、15 145 350.31元。该保单中《机器损坏综合险条款》第1条“责任范围”中约定，在保险期内，因下列原因造成本保险单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机器及附属设备损失的，民安海口公司按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1）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2）离心力引起的断裂；（3）经考核合格的操作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以及疏忽、过失行为；（4）电器短路和供电、供水、供气的突然中止；（5）物理性爆裂”。第5条“赔偿处理”中规定了赔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其中第5条第2款第2项规定：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被保险机器设备损失前的实际价值扣除残值后的金额为准。第6条“被保险人的义务”中规定，被保险人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索赔的事故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按保险人要求提供作为索赔证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但未对出险后原告应提供的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的内容予以记载。保险合同附件注明被保险财产印花机（编号M71217、M71290）的品名为“东伸”牌，制造年份为1993年10月和1994年10月，生产地为日本，价值分别为19 515 514.30元、15 145 350.31元。但对于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按保险责任给予处理的印花机传送带的品牌、型号、制造年份、价值等基本情况未作任何记载。

合同签订后，原告于2002年12月4日、2003年3月10日分别向被告缴纳了第一、第二期保费29 321.73元、20 000元。2003年3月14日，原告向民安海口公司递交《出险报告》，称其投保的1#印花机（编号M71217）导带在3月10日出现松脱，并因张力原因造成导带扭曲变形而报废，要求派员勘验。报告同时说明受损导带为“哈伯西”牌导带，其正常使用寿命为10~15年。现使用仅4年半就报废，属导带制造工艺本身原材料缺陷所致。民安海口公司经现场查勘，证实受损导带为“哈伯西”牌导带。在理赔过程中，民安海口公司及保险公估机构深圳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要求原告提供1#“东伸”印花机的使用说明书、使用手册、品质证明书、原告主张受损导带系“哈伯西”牌导带的证明、导带的详细编号、商检报告等资料。原告认为其已尽其所能提供了全部资料，民安海口公司认为原告未提供足够索赔资料。原告遂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1）民安海口公司立即支付保险赔款1 146 631元；（2）民安海口公司赔偿原告新导带价款1 146 631元的银行利息；（3）香港民安保险有限公司对民安海口公司不能支付的保险赔款及利息承担清偿责任；（4）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另查明：出险后，原告向民安海口公司提供的索赔资料中有一份原告于1998年6月3日与日本东伸工业株式会社签订的编号为98TK-0603的《合



同》，合同内容为原告向日本东伸工业株式会社购买适用于自动版印刷机的“ICHINOSE”牌（“东伸”牌）M7000型无缝环状导带一件，品号M71217，总价日元17 300 000元。再查明：2003年11月22日，原告向广州市番禺中南科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公司）购置新导带一条，价款为人民币1 146 631元。

【**审理意见**】海口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确定受损导带是否系投保时的导带，以及导带的损坏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是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

1. 受损导带是否为投保时的导带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中对于承保标的物的内容记载，直接关系到投保人和保险人的切身利益。特别是保险人，其签订保险合同时是否履行充分注意义务更直接决定着其今后风险承担的范围及大小。因此，保险人在承保环节必须对将要承保的标的物的性质、品质作出正确的风险评估，将保险标的的名称、型号、数量、外部特征在保险合同中予以明确记载，并进行慎重的核保，才能保障自身的责任范围不至于过宽，才能减少其承保的风险，才能真正保障其保险利益的实现。但是，在民安海口公司签发的该份保险单中，对于导带的表述仅有这样的记载“该设备的传送带在使用寿命期内按保险责任给予处理”，而对于传送带（导带）的品牌、型号、制造年份、价值、外部特征等基本情况则未作任何记载。

保险合同作为最大诚信合同，对保险人的要求是“弃权 and 禁止反言”，弃权即保险合同一方当事人放弃他在保险合同中享有的相关权利；禁止反言指保险合同一方当事人既然已经放弃根据保险合同而享有的某种权利，将来则不允许反悔再向对方主张这种已放弃的权利。就本案而言，民安海口公司明知应在保险合同中作为保险标的的导带的品牌、型号、制造年份、价值、外部特征等基本情况作详细记载，明确自己的责任范围，却放弃权利签发保险单，该行为属于弃权行为，作为保险人的民安海口公司，不能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以不能确定受损导带是否系投保时的导带为由而拒绝赔偿。

2. 导带的损坏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

《保险法》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通知投保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在上述法律规定中，对投保人提供资料的要求是“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而本案保险合同约定，原告应按民安海口公司要求提供作为索赔证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该约定对投保人提供资